## 成都中医药大学眼科学院关于推荐2024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眼科学院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成中医校〔2023〕85号）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姚洪武

副组长：路雪婧 陶铮

成   员：左小红 高山  谢艾芮 王寒冰

秘   书：王蓉蓉

    （二）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挂靠在学院教学部。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培养等专项招生计划录取学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由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关于学生思想品德鉴定的有关规定出具鉴定意见，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在校期间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所学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在专业年级前30%以内（含）。

      （四）英语水平达到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等级考试425分（含）以上。小语种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并获得证书，其中日语考生通过国际日语能力测试2级者视为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有同等效力。

**三、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及推荐原则**

      （一）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x 80%＋附加分x 20%。

1.学业成绩=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保留2位）x 10+50。

2.附加分满分为100分，其中综合类加分不超过20分。附加分加分标准详见《附加分加分标准》（附件1）。

      （二）推荐原则

推免生需满足基本条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顺序择优推荐。

**四、推荐名额**

    3个。

**五、推免生工作程序**

（一）9月18日前，推免生工作实施意见制定学院推免办法并公示。

（二）9月19日14:00前，符合条件学生自愿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包括截止推免前所有必修、限选课课程、环节成绩，以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三）9月20日18:00前，学院根据分配名额完成审核、推荐本学院学生资格，并将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

（四）9月22日，推荐名单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学院上报相关材料，要求如下：

（1）**《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学生手写签名，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纸质版及电子扫描版。

（2）**《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含长学制）（附件3）：**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注意审核文件中是否有隐藏数据）**填写，学院审核后提交电子版，纸质版需签字盖章。

     （3）**成绩单（含长学制）：**所有符合资格学生均需提供成绩单（附件5），成绩单由**学院统一导出打印（注意导出成绩不含公共任选课），以学院为单位到教务处**盖章；盖章后的成绩单扫描为PDF版本，并按照**“身份证\_姓名”**格式命名后提交**（需传教育部推免系统作为成绩佐证，请学院严格审查并按照规定命名）**。

（4）**支撑材料：**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支撑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每个学生材料单独装入文件夹，文件以学号+姓名进行命名后统一提交。

**注意：支撑材料中的复印件，需由学生本人手写承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学院审核人再次核查后签名并加盖院章后作为推免研究生附件材料。**

**六、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纪律**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大、操作规程严格的工作，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条件，规范开展工作。

工作人员若有子女或亲属在本校就读且申请推免者，必须回避。

学院需充分做好对申请学生及审核人员的诚信教育，若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严肃处理。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推免工作监督电话：028-68398866转6118。

**七、推免结果申诉及复议**

推免工作中学院或学校其他相关部门收到的学生申诉均应尽快报告至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有异议者应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复议，网上公布复议结果。如异议者向学院或学校其他相关部门提出异议，接收异议者应尽快将相应材料转至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如原公示内容有变化的，对变化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如无异议，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申诉电话：028-61800089

校内监督电话：028-61800067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为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二）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三）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

（四）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在获取推免资格当届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证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科研失信行为者；
5.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6. 毕业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

（五）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高老师  电话：15982015838

王老师  电话：17716853647

（六）本办法在实施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眼科学院

2023年9月18日